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选择A350航材POOLING项目厂家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。

2018年8月30日，董事会2018年第4次例会审议了上述议案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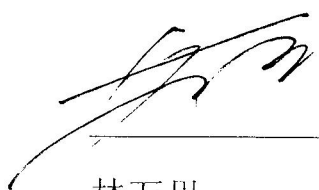
1.法国航空公司作为实体公司，经营稳定，代表法荷航工业，即Air France-KLM（以下简称“法荷航集团”）旗下的机务维修板块，具备有关承担航材备件投资和包修服务业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。因此，公司选用法荷航工业作为POOLING项目合作厂家，有利于减少公司大额资金占用，避免富余航材处置问题，加强成本控制，提高A350机队整体保障能力。

2.法荷航工业和Moog Inc.（即“MOOG公司”）综合报价最优，并且在“未来前置库存率、航材库存、周转件改装、海外AOG支援、小时费率调整、NFF比率”等6项指标均满足公司询价要求，综合条件最优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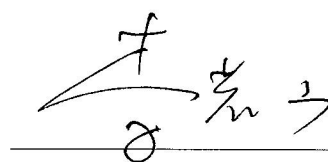
3.召集、召开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双方公平磋商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林万里



李若山



马蔚华



邵瑞庆



蔡洪平